



廉政月刊 112 年 8 月

反賄選宣導

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開票，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以下提供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反賄選宣導短片供民眾參考：

- 1、選舉反賄選影片-父愛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Brbb00oh_g



- 2、選舉反賄選影片-決心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ec27-ti3a4>



- 3、HowHow 反賄選，愛台灣系列-青年篇

https://youtu.be/5ff69L_05KA



- 4、「反賄選，愛台灣系列-青年篇」部長總長版

<https://youtu.be/9MQbplBK0jA>



檢舉人若以真實姓名「具名」檢舉，協助司法機關查獲「賄選」，獎金發放每案最高達新台幣 1500 萬元，敬請踴躍檢舉！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

- (一)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
- (二)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問：何謂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為何能排除本法適用？

答：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台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於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在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例如小吃、便當

店)，且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故予以排除。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有其母必有其子※

晉代大將軍陶侃，年輕時當過潯陽縣吏，負責監管捕魚的公務。某次陶侃拿了所管的醃魚回家，其母親湛氏，馬上叫他把魚退回去，並且責備他說：「你身為官吏，拿官家的東西回來，不但沒有好處，反而會增加我的精神負擔啊！」

唐朝監察御史李畬，某次差手下把領得的俸祿、米，交給他的母親。他母親順手把米斗量了一下，發現多出了三石。於是問了差使答稱：「慣例給御史量米時，是不把冒尖的部分去平的，所以自然多了些。」母親又問：「那照理我應該付你多少運費〈腳錢〉呢？」差使答稱：「給御史送東西是不用給腳錢的。」母親聽了以後，非常生氣，硬是給了腳錢，並要差使把多餘的米送回去，同時為此責備了李畬。後來李畬將管米的倉官問罪，並要求悉依規定辦理；而其他御史知道這件事後，都感到非常慚愧。



消費者保護宣導

※要搭乘的火車或高鐵誤點時，有何補償措施？※

搭乘台鐵對號列車，因可歸責台鐵致誤點達 45 分鐘以上，旅客可選擇全額退費或憑誤點車票申請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列車一次；若是不可歸責台鐵的天災人禍，例如颱風、地震、平交道事故等，列車

誤點達 2 小時以上，可憑誤點車票申請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列車一次。此外，區間車延誤也能賠償，無論是可歸責台鐵致延誤達 45 分鐘以上者，或不可歸責台鐵但延誤達 2 小時以上者，均可憑乘車相關證明申請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列車一次；其中持電子票證者，當次乘車免扣款，持定期票者可延長使用期限一日。上述辦理期限，均自乘車日起算 1 年內。

高鐵則是遲延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可換領相同等級車廂的半價乘車票兌換券，或退還單程票價的 50%；誤點時間若超過 60 分鐘，則可獲得相同等級車廂的免費乘車票兌換券或全額退費。如旅行中斷，可獲賠未搭乘車段的票價費用，改搭其他列車或是票價較低的車廂時，退還票價差額。換領兌換票券或辦理退費期限，均自乘車日起算 1 年內。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蜂蜜正名新規定※

蜂蜜氣香味甜廣受大眾喜愛，「不純砍頭」更是一般民眾耳熟能詳的廣告臺詞，顯見消費者購買蜂蜜時，最在意的是蜂蜜的「真實性」。為了透明消費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公告「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新規定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規範唯有成分 100% 為蜂蜜者，才能在包裝上標示「純蜂蜜」、「100% 蜂蜜」或「蜂蜜」，而未添加蜂蜜的包裝糖漿產品，品名則不得標示「蜂蜜(蜜)」字樣。

那如果是蜂蜜中有添加其他成分呢？新規定要求產品中蜂蜜含量達到 60% 以上，且有添加糖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為「加糖蜂蜜」；未另添加糖或糖漿，但有加入其他原料者，品名則應標示為「調製蜂

蜜」或「含○○蜂蜜」。倘產品中蜂蜜含量未達到 60%，而其品名含有「蜂蜜（蜜）」字樣，則應完整標示出「蜂蜜（蜜）口味」或「蜂蜜（蜜）風味」。最重要的是「品名字體大小必須一致」，也就是說不能把「加糖」、「調製」、「口味」及「風味」這類字句標的小小的，讓消費者誤以為是純蜂蜜。

蜂蜜含量	添加物	包裝標示
100%	無添加	純蜂蜜、100%蜂蜜、蜂蜜
60%以上	加糖	加糖蜂蜜
60%以上	無加糖，但添加其他原料	調製蜂蜜、含○○蜂蜜
60%以下		蜂蜜口味、蜂蜜風味

許多消費者除了關心蜂蜜純不純之外，也關心蜂蜜的產地，新規定同時規範產品須依蜂蜜含量多寡，依序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譬如有一罐蜂蜜內含泰國進口及臺灣生產的蜂蜜，而來自泰國的蜂蜜含量佔比較高，則應標示「蜂蜜原產地：泰國、臺灣」。如果消費者希望吃到 100%國產蜂蜜，還可以透過認明蜂蜜罐上由臺灣養蜂協會審查核發的「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或是經由產銷履歷驗證、貼有「產銷履歷標章」的產品，都是正港源自於臺灣寶島，不用擔心有造假混摻的風險。

最後提醒大家，蜂蜜中可能存在肉毒桿菌孢子，由於嬰幼兒的免疫系統及腸道菌叢尚未發展健全，較難抵抗肉毒桿菌的生長，為避免肉毒桿菌於嬰幼兒腸道增殖並產生毒素造成中毒，**一歲以下的嬰幼兒不宜食用蜂蜜。**

資料來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公務機密宣導

※個人公務機密維護基本要領※

- 1、各級工作人員，應熟悉保密法令，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
- 2、每次下班或外出時，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
- 3、非與本身職務有關，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非依權責，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 4、職務上或其他原因，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對人談論。
- 5、大眾前或電話中接洽公務，絕不涉及公務機密。在公用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及非公務集會中，絕不談論公務。
- 6、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
- 7、私人通信，非因工作上需要，不得涉及公務事項，其有必要涉及者，應以無機密為限。私人日記，或其他非公務使用之筆錄，不得記載任何方式所獲得之機密資料。
- 8、私人撰文投稿，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亦不得以所知悉之機密資料供給他人撰寫發表。
- 9、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
- 10、發現他人對保密有疏漏輕忽情形，應即時予以勸告；對於他人竊探機密之行為，應提高警覺，並迅速向所屬長官或主管部門反映。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安全維護宣導

※行動電源四大 NG 習慣※

一、裝置要安全

- 1、使用原廠充電線較佳，充電效率較好也較安全。
- 2、充電器老舊、破損記得更換。
- 3、行動電源摔到/龜裂，建議更換新的行動電源。

二、時間很重要

- 1、避免在無人看管或夜晚睡覺時充電。
- 2、行動電源大多使用鋰離子電池(Li-ion)或鋰聚合物電池(LiPolymer)電池蕊，無記憶效應、可隨時充電，不需每次充滿手機電力。
- 3、充飽電就拔除電源，避免過度充電。

三、環境要注意

- 1、充電時周圍不要有易燃物。
- 2、不要在太潮濕的地方充電，以免影響電路板。

四、選購有依據

- 1、選購行動電源時注意標示，選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認證合格產品。
- 2、電池背後註明的「額定電容量」是實際輸出量，重要性遠大於廠商號稱的電池容量。
- 3、體積小、價格便宜，但廠商標示電容量卻超大，產品可能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反詐騙宣導

※112 年暑期青春專案—「讓青少年安心 家長放心」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啟動「警銀聯阻防詐」計畫，針對金融機構加強聯繫與互動，為「防詐於未然」，警方、行員有效攔阻已是當前最具效益的防制工作，各金融機構幹部及第一線臨櫃行員與警分局專責員警已做好準備，共同建立緊密的警銀聯繫機制阻詐防線，全面提升阻詐量能，警銀聯手阻詐攔阻臺中市民損失，今(112)年1-6月成功阻詐728件、阻詐金額高達新臺幣4億9,446萬元，經統計霧峰分局今年1-6月已協同銀行行員聯阻93位民眾遭詐騙，攔阻金額累計高達新臺幣6,283萬元，守護民眾荷包不遺餘力。

詐騙集團的主要工具之一「帳戶」，也就是人頭帳戶，而在各大網路平台、社團PO文說要兼職、打工，然後說要寄帳戶(存摺、金融卡)審核，即是目前最常見的騙帳戶手法，只要說到要寄帳戶給對方很有可能就是要騙你帳戶當人頭，千萬不要上當，尤其畢業季到來，許多年輕人投入職場，詐騙集團利用新鮮人沒有工作經驗，在網路上張貼優渥待遇工作吸引年輕人前往應徵，到最後求職者才發現自己竟正在從事「非法工作」。

- 霧峰分局提醒您，求職前做好『三備』：
 - 1、蒐集應徵公司資料
 - 2、檢視應徵資訊真偽
 - 3、告知親友面試地點。
- 面試時謹記『七不』原則，以保障就業安全，如有疑慮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維護自身權益：
 - 1、不繳錢
 - 2、不購買
 - 3、不辦卡

- 4、不亂簽約
- 5、不飲用
- 6、證件不離身
- 7、不非法工作

資料來源：台灣新聞雲



檢舉專區

本監機關網站已設立檢舉專區，提供檢舉相關法規、渠道等，歡迎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廉政專區/檢舉專區，或點擊連結 <https://www.typ.moj.gov.tw/297144/1002490/1343979/1344012/post> 查看相關資訊。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3001